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禾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76万股，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5,101.366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10.565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9.5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90.801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4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295,681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3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068%。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4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

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镭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镭聿）承诺：

“一、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二号）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原持有公司 4,394,242 股股份，2022 年 1 月，本企业自无锡惠晶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惠晶”)处受让了其持有的公司 2,060,187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6,454,429 股股份，现特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前本企业持有的 4,394,242 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自无锡惠晶处受让的 2,060,187 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

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一号）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原持有公司 1,098,561 股股份，2022 年 1 月，本企业自无锡惠晶处受让了其持有的公司 1,235,494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2,334,055 股股份，现特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前本企业持有的 1,098,561 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自无锡惠晶处受让的 1,235,494 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295,681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5068%。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总数（股）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35,494	0.8181%	1,235,494	0
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60,187	1.3642%	2,060,187	0
3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镭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3244%	2,000,000	0
合计		5,295,681	3.5068%	5,295,681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5,295,681	36
合计		5,295,681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432,962	30.09	-5,295,681	40,137,281	26.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580,706	69.91	+5,295,681	110,876,387	73.42
总股本	151,013,668	100.00	0	151,013,668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郝晓鹏

郝晓鹏

张裕恒

张裕恒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7日